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府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劉局長仲成(蔡主任秘書聖賢代理) 紀錄：陳
- 四、 主席致詞：謹代表局長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學校及團體代表撥冗參與這次會議，期望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關心學校衛生相關議題。
- 五、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
 - (二) 業務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 (三)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成果報告。
 - (四) 學校衛生工作實務推動辦理情形：南勢國小(環境教育)。

【討論】

張瓊方委員：教育局近期辦理多場校園樹木碳匯增能研習並要求各校均須派員參與，惟後續是否須由學校自行丈量樹木並計算碳匯，考量測量工作專業性高，建議未來洽外部專業廠商入校量測。

委員：有關校園樹木碳匯量測，建議如教師有興趣，或可藉環教輔導團，採融入學校課程辦理，但仍不應以強迫方式辦理，避免增加校園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陳俊裕委員：有接獲反映，學校為防災訪視，辦理多次防災避難演練，恐影響學生上課之虞，建議防災訪視結合學校日常防災演練辦理。

張瓊方委員：倘各校因應防災訪視而多次辦理演練，恐淪於形式主義，建議應提醒學校於日常生活中實施，避免影響學生日常作息；另考量各校於每年 9 月 21 日均須辦理防災避難，能否協調安排於當日辦理訪視。

委員：防災演練本質係訓練學生自保能力，學校應該持續辦理。

委員：防災演練能使校園防災應變能力愈來愈好，雖會影響部分師生時間，應不致於影響學生學習。

校長：目前本市每年辦理 30 所防災建置基礎學校訪視，每年進行 2 次訪視，第 1 次訪視重點為盤點校園防災量能、規劃、路線及課程等；第 2 次訪視重點為校園防災演練，相較其他縣市已簡化(如新北市 2 次訪視均須辦理防災演練)，且無規定各

校應如何辦理演練、演練時間及次數，原則上尊重各校規劃，訪視時間也依照各校所希望的時間安排；且本市各校 9 月 21 日當日亦須辦理演練，較難再行安排委員至各校訪視。

主席裁示與決議：

- 1、倘未來各校均須辦理校園樹木碳匯量測，請體健科研議評估合適方式，避免增加校園行政人員負擔。
- 2、重視防災議題係全體委員共識，惟實際操作方式及辦理教育階段別，須請體健科再行評估研議。
- 3、感謝許志豪校長分享校園環境教育辦理情形，本局刻正研議品牌學校認證方式，期望校校有特色，進而讓學生學習更加扎實。

六、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生健康檢查視力檢查複驗與矯治函文一案。(提案人：委員)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 1130096467 號。

- 1、說明一：凡裸視視力 0.8 以下，即為視力不良。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 1120002218 號，說明二之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 0.8 (含 0.8)，文字描述表達不一致。依據教育部 109 年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規定：裸眼視力值任一眼低於 0.8 者 (含 0.8)，為「視力不良」。此份公文與手冊所訂標準不符。
- 2、說明二：公文內容有關學生視力不良複檢通知單，倘家長已定期帶孩子至醫療院所進行視力檢查，可憑相關單據(副本)作為證明交予學校，「或家長直接將定期檢查結果填寫於複檢回條上」。有關視力不良眼科醫師就醫憑證(含醫師章、醫療院所章、藥單、收據等)檢附到校已行之多年，為最有力就醫證明文件。而 9 月 30 日公文加註「或家長直接將定期檢查結果填寫於複檢回條上」。此作法與教育部 109 年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检查工作手冊規定：發現以上狀況時應填寫「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通知家長帶往眼科醫院(診所)複查，

請眼科醫師將視力檢查結果記錄在回條上，由學生交回學校。
之作法不符，恐造成學校基層人員與家長間的爭議。

- (二)建議：依據國教署視力保健計畫主軸，近視是兒少病。建議本市教育局發文之內容應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相符，除避免法源衝突外，亦可避免基層人員與家長衝突。建議應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解決本市學童視力複診問題進行全面性討論，僅以公文實難解決問題。
- (三)附件：109年4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健康檢查手冊、112.1.13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文、113.9.30健康檢查視力複檢與矯治文。

討 論：

委員：除公文所寫標準與手冊規定不符外，倘由家長將檢查結果填寫於複檢回條上，與手冊規定亦有牴觸，且本國及本市學生視力不良率日趨嚴重，倘開放由家長填寫檢查結果，恐更不利於改善學生視力；學校於回收複檢回條後，將依規登載相關檢查結果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上並追蹤學生視力檢查及變化情形。

委員：視力不良係醫學嚴謹定義且僅有眼科醫師始能界定學生是否有近視，學生假性近視須立即治療，避免更加嚴重；新北市彈性作法為附上眼科診所收據，以確認確實有去就醫。

委員：視力不良情形日趨嚴重，除了檢查，教育也很重要，家長也須有正確認知，另外也感謝農業局，營養攝取及食農教育對視力保健亦很重要。

委員：如果家長確實無法帶學生完成複診，建請家長先予確認學生視力不良情形，學校再行回收回條即可，以提供家長彈性作法。

委員：建請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辦理，並由眼科醫師完成複檢，惟部分家長配合度低，能否再請局端協助，如比照牙科醫師至校檢查。

決 議：由家長謄寫視力檢查結果於複檢回條上確實不妥，請體健科再行修正並召集護理師及學校代表研議最佳做法，並請加強視力保健宣導，強化學生及家長正確視力認知，以期降低視力檢查不良率。

案由二：有關「協助並增加本市各級學校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作業次數」

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 委員)

說明：

- (一)桃園市 113 年登革熱病例從 112 年全臺第 9 名攀升到第 6 名，且身處於達 110 多例的新北市旁邊，因此加強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作業有其必要性。
- (二)有鑑於少子化浪潮下，大部分學校都面臨班級打掃區域過大、打掃時間不足等情況，加上工友遇缺不補，尤其在暑假期間人力更加吃緊，建議除了區公所原有定期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作業外，能再結合衛生局等資源，增加作業次數或補助經費讓學校能委外辦理。

討論：

委員：建請教育部比照哺乳室設備補助，函文各校可申請補助。

決議：學校仍須落實平日「巡、倒、清、刷」工作，並依各校實際情形增加清消頻率，各校如確有經費需求，教育局將予以協助。

案由三：建請桃園市政府修正「班班有鮮乳」政策執行方式，以解決教學現場產生的諸多問題。(提案人： 委員)

說明：

- (一)政府為因應紐西蘭乳品 2025 年輸台零關稅，將衝擊國產乳品生計，農業部與教育部在民國 113 學年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公立國小及其共餐的附設幼兒園，每週供應 2 次乳品。
- (二)承上，原本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因匆匆上路而衍生出許多第一線執行上的問題，例如：學校無冷鏈設備可保存鮮乳、學校教師及學生因為配送時間不一而影響原本規律的作息、加上領取、即時飲用、清潔回收等時間而使學習因此中斷、改領取保久乳又有一次發放好幾瓶等種種問題，引發教學現場眾多的困擾。
- (三)因此，建議改用「桃樂卡儲存品項」等電子方式(或印製專用商品券等)，至各地超商、全國連鎖量販等通路商店，領取本土乳製品，不只可解決上述提及的多項問題，也不會產生浪費。
- (四)桃園市已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因此學生極大多數會選擇在校用餐，建議也可參考部分學校原有午餐搭配乳品的形式，考慮能委由午餐廠商與各乳品通路做契作，執行產品訂購及達成穩定配送的目標。
- (五)如現階段還是只能請學校進行配送協助，應由市府與各通路盡力協調，明定配送數量及配送日期、時間，讓學生、教師及家長都清楚

了解班班有鮮乳的政策，並讓配送日期及時間固定減少變動。

討論：

委員：目前行政院已宣布停辦此政策，惟台北市已宣布將採電子兌換，倘局端仍續辦此政策，建請務必妥善規劃配套，避免影響師生作息，或比照台北市做法辦理。

決議：本案錄案研議，目前刻正評估中，將持續朝向減輕校園人員行政負擔方向辦理。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之導師午餐指導費適用對象，以符合現況。(提案人：張委員瓊方)

說明：

一、113年6月28日修正通過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導師午餐指導費之適用對象，由原辦法「午餐學校每位導師」改為「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位導師」，忽略自有廚房之高中導師仍要進行午餐指導的事實。

二、感謝體健科接受本會意見，113年12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30125897號函文南崁高中、羅浮高中、觀音高中、桃園市特殊學校等四校，比照補助要點之規定，仍予以核發導師午餐指導費。

三、辦法：建議修正補助要點文字，由「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位導師」改為「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自有廚房之高中每位導師」，避免後續衍生不必要爭議。

討論：

張瓊方委員：「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修正後，僅列國中小導師，影響自有廚房之高中導師領取導師午餐指導費，雖體健科已發函予南崁高中等4校可比照發放，仍建請修正法規文字。

決議：為避免法規頻繁修改，現行維持以公文形式提供南崁高中等4校發放導師午餐指導費之依據，後續請體健科再行評估法規修正。

案由二：有關弱勢女學生生理用品可否改以數位兌換方式發放。(提案

人： 委員)

說明：目前仍接獲學校反映，學生無意領取生理用品，致大量堆放於學校，考量教育局已規劃 114 年暑假起，寒暑假愛心午餐將改以數位兌換，弱勢女學生生理用品可否比照辦理。

討論：

委員：建請教育局可將弱勢女學生生理用品比照寒暑假愛心午餐兌換，避免學校堆積大量生理用品。

張瓊方委員：聽聞台北市學生反映，數位兌換僅能至超商，且兌換品牌受限，不便學生使用。

決議：本案錄案研議，相關細節仍須評估中。

八、散會：下午 4 時。